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32,185,1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5%。

二、本次股份质押有关情况说明

1、质押的目的

华仪集团开展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获得的资金是用于偿还到期贷款。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华仪集团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偿还能力较好。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华仪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

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